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

2、业绩预告情况：预计净利润为负值

项 目	本报告期 (2025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6 月 30 日)	上年同期 (2024 年 1 月 1 日-2024 年 6 月 30 日)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10,000 万元 至 15,000 万元	亏损：9,980.05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10,500 万元 至 15,500 万元	亏损：10,842.49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052 元/股 至 0.078 元/股	亏损：0.052 元/股

注：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公司就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5 年上半年，为应对市场变化并提升市场份额，公司优化调整了与主要客户的产品结算模式和结算周期，受此影响，报告期内公司发动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调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单台发动机毛利率同比下滑，在此背景下，公司当期经营利润未能覆盖期间费用，预计整体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。

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，全面优化经营管理体系。市场端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，一方面加大终端市场拓展力度，另一方面加速推

进柴油机、混动及燃气机领域的技术创新，推动产品结构战略升级。管理端持续推进精益化运营，通过人力资源优化和弹性预算管理等举措，实现期间费用同比下降。同时，公司着力培育以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为核心的新兴业务项目，目前无人智能配送车及智能农机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销售，未来有望形成公司新的业绩增长极。在国际化布局方面，通过设立海外配件服务中心及国际贸易平台，持续扩大产品出口规模，加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为准。

2、2025年7月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云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5〕2号），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，但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八）项情形。”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号）及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号）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云南证监局出具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